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G SHAN TEA GROUP LIMITED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4)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兩間公司的待售股份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一訂立協議一，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向賣方一待售股份一及待售貸款一，購買價為人民幣140,000,000元（相當於175,000,000港元），並協定將透過現金支付。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二訂立協議二，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向賣方二待售股份二及待售貸款二，購買價為人民幣160,000,000元（相當於200,000,000港元），並協定將透過現金支付。

完成交易後，目標公司一及目標公司二將成為本公司擁有100%權益之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一及目標集團二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收購事項一及收購事項二各自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一及收購事項二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毋須經股東批准。

協議一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訂約方

買方： 廣運亞太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一： Wang Hui Dong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一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收購事項一

根據協議一，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一有條件同意出售：

- (a) 待售股份一，即目標公司一已發行股本之100%；及
- (b) 待售貸款一，項目公司一結欠賣方一之未償還無抵押免息貸款。

有關目標集團一之更多詳情載於下文「目標集團一之資料」一段。

於協議一日期，項目公司一結欠本金額約人民幣20,740,000元之無抵押免息貸款。

購買價一

待售股份一及待售貸款一之購買價一為人民幣140,000,000元（相當於175,000,000港元），乃協定於收購事項完成當日或之前支付予賣方一（或其提名人）。

購買價一人民幣140,000,000元乃由買方與賣方一經參考（包括但不限於）(i)項目公司之資產淨值，並就待售貸款一作出調整；(ii)強化垂直綜合業務一體化；及(iii)增加不少於300名有潛力的毛茶銷售代理，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購買價一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交易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買方信納其就目標集團一之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對目標集團一之法律狀況、財務、營運、合約、稅務及管理層之檢察及調查；
- (b) 賣方一發出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及準確；及
- (c) 於交易完成前，目標集團一之財務狀況、業務或物業、經營業績、業務前景或資產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買方可於任何時間透過向賣方一發出書面通知，酌情豁免上述先決條件（或其任何部分）。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則協議一將告失效，且訂約方將毋須承擔其項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因先前違反協議一而招致之義務及責任除外。

完成交易

交易將於先決條件全部達成（或豁免）當日起計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議之其他日期完成。

目標集團一之資料

目標公司一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一全資擁有。目標公司一為投資控股公司，而目標集團一之業務活動由目標公司一之全資附屬公司項目公司一經營。

項目公司一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茶葉包裝和茶具生產及銷售。銷售網絡透過位於中國之不少於300名銷售代理運營。

根據項目公司一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項目公司一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1,363	19,485
除稅前溢利	6,506	5,797
除稅後溢利	6,506	5,797
淨資產	20,739	14,237

於完成交易後，目標公司一將成為本公司擁有100%之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一之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協議二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訂約方

買方： 廣運亞太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二： Ng Chun Piu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二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收購事項二

根據協議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一有條件同意出售：

- (a) 待售股份二，即目標公司二已發行股本之100%；及
- (d) 待售貸款二，項目公司二結欠賣方二之未償還無抵押免息貸款。

有關目標集團二業務之更多詳情載於下文「目標集團二之資料」一段。

於協議二日期，項目公司二結欠本金額約人民幣27,490,000元之無抵押免息貸款。

購買價二

待售股份二及待售貸款二之購買價二為人民幣160,000,000元（相當於約200,000,000港元），乃協定於收購事項完成當日或之前支付予賣方二（或其提名人）。

購買價二人民幣160,000,000元乃由買方與賣方二經參考（包括但不限於）(i)項目公司二之資產淨值，並就待售貸款二作出調整；(ii)擁有最好的鐵觀音產區的1500畝壯年期的茶園，可以提升公司精製高檔茶的市場競爭力；及(iii)該公司為福建省知名品牌，並在全國多個重要城市的豪華地段擁有茶店，可提升本集團品牌和銷售範圍，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購買價二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交易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買方信納其就目標集團二之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對目標集團二之法律狀況、財務、營運、合約、稅務及管理層之檢察及調查；
- (b) 賣方二發出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及準確；及
- (c) 於交易完成前，目標集團二之財務狀況、業務或物業、經營業績、業務前景或資產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買方可於任何時間透過向賣方二發出書面通知，酌情豁免上述先決條件（或其任何部分）。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則協議二將告失效，且訂約方將毋須承擔其項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因先前違反協議二而招致之義務及責任除外。

完成交易

交易將於先決條件全部達成（或豁免）當日起計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議之其他日期完成。

目標集團二之資料

目標公司二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二全資擁有。目標公司二為投資控股公司，而目標集團二之業務活動由目標公司二之全資附屬公司項目公司二經營。

項目公司二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擁有福建省安溪縣一個約1,500畝之茶園。該公司主要從事茶樹種植和茶產品生產及銷售。銷售網絡透過其位於中國之自營店鋪及特許經營店鋪運營。

根據項目公司二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項目公司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0,135	18,878
除稅前溢利	5,273	4,881
除稅後溢利	5,273	4,881
淨資產	27,493	22,219

於完成交易後，目標公司二將成為本公司擁有100%之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二之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茶株種植以及茶葉產品生產及銷售。

收購事項一可協助本集團拓展茶具相關業務，為本集團創造協同效應。收購事項二與本集團的主營業務一致，且將令本集團進一步拓展綠茶市場。董事相信，憑藉本集團於烏龍茶種植、加工及銷售方面的經驗及背景，收購事項二將有利於本集團擴大其茶葉產品的範圍及種類，並為本集團帶來長期回報。

董事相信協議一及協議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一及收購事項二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收購事項一及收購事項二各自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一及收購事項二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毋須經股東批准。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相同涵義：

「收購事項一」 指 買方根據協議一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一建議收購待售股份一及待售貸款一

「收購事項二」	指	買方根據協議二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二建議收購待售股份二及待售貸款二
「協議一」	指	買方及賣方一就收購事項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協議二」	指	買方及賣方二就收購事項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坪山茶葉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聯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項目公司一」	指	廈門滙典設計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項目公司二」	指	福建省安溪縣津香茶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購買價一」	指	人民幣140,000,000元，為協議一項下就待售股份一及待售貸款一之應付代價
「購買價二」	指	人民幣160,000,000元，為協議二項下就待售股份二及待售貸款二之應付代價
「買方」	指	廣運亞太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待售貸款一」	指	項目公司一結欠賣方一之本金額為人民幣20,740,000元之無抵押及免息貸款
「待售貸款二」	指	項目公司二結欠賣方二之本金額為人民幣27,490,000元之無抵押及免息貸款
「待售股份一」	指	目標公司一已發行股本中1股1.00美元之股份，佔目標公司一之100%已發行股本
「待售股份二」	指	目標公司二已發行股本中1股1.00美元之股份，佔目標公司二之100%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一」	指	Greenpost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二」	指	Goodsign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一」	指	目標公司一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二」	指	目標公司二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一」	指	Wang Hui Dong先生
「賣方二」	指	Ng Chun Pui先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揚波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就本公告之說明而言，人民幣款項已按人民幣0.8元兌1.000港元之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蔡振榮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蔡揚波先生及蔡永團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林繼陽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Gonzaga先生、蔡素玉女士，BBS，太平紳士及阮駿暉先生。